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泽生物”、“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方王魏先生和王雨琪先生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志伟、冀羽瞰、潘志兵、张韦弦、吴越、张钰莖、庄艺青、刘哲涛、王逸格、陈琛宇等 10 人，其中黄志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小组已完成工作交接，辅导小组成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参加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7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持续跟进景泽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采用一对一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针对景泽生物截止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及规范运营等情况跟踪调查，会同律师、会计师访谈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景泽生物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景泽生物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分析外部经济环境与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构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并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4、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

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5、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6、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沟通、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外部投资人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诸多特殊权利条款，针对前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协助公司与外部投资人沟通、推进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外部投资人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诸多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自设立至今进行了多轮外部融资，引进了多名外部投资人。根据公司及相关外部投资人签订的现行有效的投资协议及/或股东协议（“投资协议”），除一般股东权利外，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包括回购权、新股发行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前述股东

特殊权利的义务主体包括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事宜，辅导工作小组目前已：（1）协助公司妥善处理个别外部投资人的退出诉求；（2）获取并查阅部分外部投资人填写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表，会同公司律师按照上市审核监管要求草拟、定稿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文本，并协助公司与外部投资人沟通、推进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持续收集审阅机构股东调查表，并敦促公司于申报前完成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

2、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分析和解决，并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深入的梳理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发展的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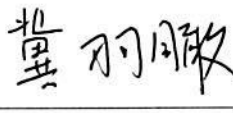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宜。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黄志伟




冀羽瞰



吴越




张韦弦



潘志兵



张钰堃



庄艺青



刘哲涛



陈琛宇



王逸格

